## 信息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条件 (试 行)

## 一、科研成果条件

- 1、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等)必须与其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且在学籍年限内完成。
  - 2、科研成果必须以云南大学信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 3、科研成果必须是以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发明人)、本人为第二作者(发明人)所取得的成果。
  - 4、在学期间,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信息领域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的期刊或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论文1篇;
- (2) 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者受理发明专利并进入实质性审核阶段1项,或者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
- (3)正式出版(含接受出版)专著1部,且出版成果的完成人标注能够证明其个人独立完成的章节字数不少于2万字;
- (4) 国家级科技类奖励排名前8, 省部级科技类奖励排名前5;
  - (5) 主持地厅级及以上科技项目1项,并顺利结题;
- (6) 具有创新性的应用解决方案、科学数据、科技报告、软件系统等实际应用方面成绩突出,成果转化1项。

## 说明:

发表论文需核查发表论文原件,提交复印件;录用的论文,需核查论文录用通知、且导师亲笔签字确认,提交复印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科研奖励、专著等成果,需核查原件、提交复印件。

## 二、科研成果条件审核

- 1、毕业资格审查和提交相关材料时,由研究生本人对照《信息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条件(试行)》中的科研成果条件要求,本人自行撰写《硕士学位申请报告》(科研成果条件满足情况说明、成果附件材料),报告纸质材料 A4 纸双面打印,本人签字、导师签字后,提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 2、各学位点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若达到学位申请条件,同意其申请硕士学位。
- 3、若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条件,但科研成果尚不符合信息学院学位申请条件的,可根据学校规定进行毕业答辩。答辩通过之日起二年内,可按规定提交符合信息学院学位申请条件的《硕士学位申请报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相关程序审议其学位授予问题,逾期不再受理。

本办法从 2021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 2021 级之前的硕士研究生根据《信息学院学术型硕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条件(试行)(院字[2017]05号)》执行。未尽事宜,由信息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执行。

